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新（北）市监罚催〔2022〕2号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四达通货运部：

本局于2022年3月3日作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新（北）市监处罚〔2022〕5号），你货运部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罚款30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货运部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货运部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简永舜、贺露燕 联系电话：0750-6191877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北园新村20座二楼

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9月8日

